

南 京 大 学

南字发〔2015〕44号

南京大学关于印发《关于调整SCI论文 业绩点奖励标准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单位：

为了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提升我校高水平SCI期刊论文发表的质量，使论文业绩点奖励政策更符合各院系、各学科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我校SCI论文业绩点奖励政策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调整SCI论文业绩点奖励标准的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

关于调整 SCI 论文业绩点奖励标准的办法 (试 行)

为了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提升我校高水平 SCI 期刊论文发表的质量，使论文业绩点奖励政策更符合各院系、各学科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我校 SCI 论文业绩点奖励政策进行如下调整：

一、根据院系及专家的讨论意见，将科技论文奖励期刊分为超一流期刊、学科群一流期刊和 SCI A 区、B 区期刊，作为南京大学论文发表奖励标准。其他期刊论文由各院系酌情予以奖励。

二、自然指数 (Nature Index) 的 68 种期刊，除已入选“超一流期刊和学科群一流期刊名录”外，其余选作 SCI A 区期刊奖励。

三、南京大学不是通讯单位的论文不予奖励；“通讯单位非第一完成单位”的论文奖励是“通讯单位且第一完成单位”的论文奖励的 1/5。

四、调整后的业绩点奖励标准

奖励类别	奖励条件	奖励额度 (万元)	业绩点
超一流期刊 (NATURE、SCIENCE、CELL)	通讯单位且第一完成单位	10	100
	通讯单位非第一完成单位	2	20
学科群一流期刊 (NATURE 子刊、JACS、ANGEW、 PRL、PNAS、其它影响因子大 于 20 的期刊)	通讯单位且第一完成单位	4	40
	通讯单位非第一完成单位	0.8	8
SCI A 区期刊	通讯单位且第一完成单位	1	10
	通讯单位非第一完成单位	0.2	2
SCI B 区期刊	通讯单位且第一完成单位	0.5	5
	通讯单位非第一完成单位	0.1	1
其他 SCI 期刊	由院系酌情考虑业绩点奖励政策。		

本奖励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办法废止。

附件：南京大学超一流、学科群一流、SCI A 区和 B 区
期刊目录

